

“他认为自己是个‘重感情’的人，对自己十分信任、相处时间长的人，帮他们一下或他们帮自己一下，都是很正常的。”据审查调查人员介绍，段跃庆所谓的“朋友”之间的相互帮忙实际上是一种“圈子”文化，对于朋友、学生这些“圈中人”，便模糊了情与纪、情与法的界限。

汪正军（另案处理）是段跃庆1982年在怒江州兰坪中学支边任教时的学生。时隔25年，当段跃庆来到怒江州担任“一把手”的时候，时任怒江电网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、总经理的汪正军，“嗅”到了升迁的机会。初次见面时的那声“段老师”，更是在无形当中拉近了他与段跃庆的距离。

从最初在一次外出考察时主动为段跃庆的西服买单，到后来逢年过节送些节礼，再到直接输送大额现金……汪正军对段跃庆的每一次主动“追随”和“投靠”，都煞费苦心。

2009年，汪正军得知段跃庆正在北京培训，且培训后将赴美学习，他立马从家里拿了数万元现金，辗转兑换为美元，并以出差为由专程到北京“看望”，奉上事先准备好的美元。三四年间，段跃庆共收受汪正军所送人民币20万元、港币2万元和美元1万元。

付出总有“回报”。有了对“段老师”的长线投资，汪正军在仕途上顺风顺水，先后升任怒江电网有限公司党委书记、董事长兼总经理，怒江州交通运输局局长。

如此一来，他更是对“段老

师”投桃报李。在怒江二桥交通环线招标投标项目中，段跃庆为了让自己的“关系户”中标，一开始就向汪正军推荐了施工单位。“实际上当时我也为难，最后还是让段跃庆介绍的施工队中标。”汪正军说。

说一套做一套 逾越“红线”终自毁

对于党员干部来说，党的纪律和国家法律无疑是“红线”和“高压线”，长期担任领导干部的段跃庆对此十分清楚。

然而，他台上曾大谈如何履行主体责任和第一责任人责任，提出“坚持守土有责、守土负责、守土尽责，重在‘职守明确、履职尽责、有令必行’，解决‘谁来抓、抓什么、不主动抓’的问题”，台下却大搞权钱交易、插手干预工程项目、卖官鬻爵。

据审查调查人员介绍，段跃庆在担任怒江州委书记期间，经过他打招呼安排的项目，大到基础设施建设工程、土地开发利用和规划调整，小到行政中心装修及办公家具采购、饮水安全项目PE管管材及管件采购……“事前或事后，都会有丰厚报酬，少则10万元、20万元，多则上百万元，他都来者不拒，俨然成了怒江州工程项目的‘总发包人’。”

除此之外，选人用人也是段跃庆的“生财之道”。怒江州老板张某是段跃庆的“圈内人”，他除了可以通过段跃庆拿到怒江很多工程项目，还能让那些抱着“敲门砖”

想要加官晋爵的人搭上段跃庆的“直通车”。兰坪县某局副局长，就是通过老板张某成功将20万元人民币送到了段跃庆手里，在随后的一个多月里，他便顺利晋升为该局局长。有了他人的“成功经验”，抱有侥幸心理的人纷纷效仿，严重污染了怒江州的政治生态，挫伤了干部干事创业的积极性。

对于自己的严重违纪违法行为，段跃庆自认为做得天衣无缝，可以瞒天过海，便一次次放弃了主动向组织交代清楚的机会，甚至多次召集相关人员商量对策，对抗组织审查调查。

然而，一切都是徒劳。经查，段跃庆严重违反政治纪律，与他人串供，伪造证据，对抗组织审查；严重违反组织纪律，利用职务便利为他人职务晋升、调整提供帮助，谋取私利；严重违反廉洁纪律，收受下属、私营企业人员所送礼金50多万元；严重违反生活纪律，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长期与他人保持不正当性关系；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，利用职务便利及影响，为他人谋取利益，收受他人钱物共计1000余万元。

2018年5月，段跃庆因涉嫌严重违纪违法，接受云南省纪委监委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。同年7月，被开除党籍、开除公职，涉嫌犯罪问题被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。2019年6月，段跃庆涉嫌受贿一案在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。等待他的，将是法律的惩处。☞

通讯员 何咏坤 马晓玲 赵志波